

#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31 号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多日上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三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 亿元，同比下降 4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18 亿元。2020 年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0.78 亿元，短期借款和应付未付的企业借款、应付利息和违约金等分别为 11.74 亿元和 6.37 亿元，融资借款均已逾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含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5 月 18 日，我部就你公司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债务逾期等事项向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资金及债务情况、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事项、2020 年末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况，充分提示你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诉讼风险、财务风险、退市风险等。

2、2021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称，公司拟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请你

公司说明预重整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后续流程、推进安排，目前是否已有较为明确的重整方案，并就预重整进程中的不确定性及对你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你公司分别于5月27日、6月1日、6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以下统称《异动公告》）。在三次《异动公告》中，你公司均表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说明三次《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4、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燊”）股份已全部质押冻结。请结合宁波瑞燊目前的资产状况、债务情况等说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情况，后续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强制平仓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7、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1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8、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7日